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431345800號
附件：變更(第二次)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1份



主旨：公告核定實施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變更(第二次)臺北市萬華區莒光段三小段464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計畫書圖，並自民國104年9月25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04年9月25日起，至民國104年10月24日止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臺北市政府公告欄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北市萬華區雙園里辦公處公告欄、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本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：臺北市萬華區莒光段三小段464地號等2筆土。
- 四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1、臺北市政府公告欄(不含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)。2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3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。4、臺北市萬華區雙園里辦公處公告欄。5、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(不含附件)。

市長 柯文哲 請假

副市長 鄧家基 代行